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2年07月

#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2
2.1 环保验收许可取消，验收主体发生变化.....	2
2.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变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强.....	2
2.3 行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等政策贯彻落实.....	3
2.4 督促建设单位做好自主验收的需要.....	4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4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4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5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6
4.1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6
4.2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7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8
5.1 确定主体框架.....	8
5.2 适用范围.....	9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5.4 术语和定义.....	9
5.5 评估原则.....	9
5.6 评估程序.....	10
5.7 评估内容.....	11
5.8 评估方法.....	13
5.9 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13
5.10 其他要求.....	15
5.11 附录.....	15
6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15
7 标准实施的措施及建议.....	15
7.1 管理措施建议.....	15
7.2 技术措施建议.....	15
7.3 实施方案建议.....	1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做出重大调整，将验收工作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17年11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主体责任。2018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以下简称《指南》），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体技术要求。

在此背景下，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条例》《办法》《意见》和《指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效果评估》制定工作，以支撑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和规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评估工作。

随着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取消和验收责任主体的变更，亟需出台相关标准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1.2 工作过程

2020年11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向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申请制定团体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效果评估》。

2020年12月，编制组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效果评估》草案，顺利通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制定立项论证会。

2021年1月~2022年5月，编制组深入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文献资料等，系统理解《条例》《办法》《意见》和《指南》，与各级监测站交流，并随机调取近年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公示的污染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环评报告书（表），结合多年污染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参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2018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报告，确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制定原则和内容框架。

2022年6月，编制组经过反复讨论与修改，编制完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7月1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在北京/线上组织召开了工作组讨论稿专家咨询会。文件名称变

更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22年7月，编制组根据专家咨询会意见，编制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 2.1 环保验收许可取消，验收主体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要求，“创新‘三同时’管理，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的主体为“建设单位”，验收也不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己开展验收工作，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 2.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变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强

2015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的监督管理”。

2018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意见》要求，“开展双随机抽查。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抽查工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随机抽查工作。抽查重点事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批情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承诺落实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各级环保部门以环评申报系统、环境保护验收系统等数据库为依托，随机抽取产生抽查对象”。

《条例》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上，所起的作用包括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罚两方面，而不是之前的审批行政许可模式。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主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制度。

监督检查体现在《条例》第20条，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违法处罚体现在《条例》第 23 条，即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方面，将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等 3 类。

### 2.3 行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等政策贯彻落实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了我国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为排污许可制。排污许可制是建设单位守法、政府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自证守法”。2016 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明确了自行监测要求是排污许可证重要的载明事项。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是建设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的指导性技术文件，用于规范各地对建设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指导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活动。

2018 年 2 月，为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继 2015 年发布包含火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文）后，原环境保护部又发布了《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其中对如何界定建设项目属于重大变动作了详细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随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颁布实施，对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限值核算（重污染天气、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等）、污染源合规判定、自行监测、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环保验收工作作为环评终点、建设项目正式纳入管理的起点，更应该与排污许可证进行有效的衔接，尤其是污染因子以及许可排放限值不仅依据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而且应综合考虑环评文件及批复、限期达标规划等要求从严确定。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组织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修订并印发。对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提出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督促排污单位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自行监测制度，做到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有效衔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亟需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给予监督管理以技术支撑。

## 2.4 督促建设单位做好自主验收的需要

2017年，为落实《意见》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全国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抽查评估，并编制完成《2017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三方验收监测效果评估报告》。

2018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2018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作为其附件随文发送。据此，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2018年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完成了相关季度报告和年度总报告。

通过评估发现：一、建设单位责任主体意识不强，对自主验收了解不清，验收材料缺失，常认为社会化检测机构为报告责任主体，专家为验收意见责任主体。二、承担验收的社会化检测机构技术力量薄弱，技术水平差异较大，验收报告质量难以保障。三、地方生态环境主要部门监管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抓手。四、部分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的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项目得出验收合格的结论。五、验收报告存在验收范围不正确、质控措施缺失、主要特征因子漏测、监测数据不符合逻辑、监测方法选择不正确、未按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数据修约及格式不规范、验收意见不明确、其他说明事项未说明等问题。六、验收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七、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平台登记信息存在环评审批机关有误、行业选择不正确，关键信息缺失，排污状况表内容填写不全等问题。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对项目自主验收工作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而另一方面表现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缺乏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手段，因此亟需出台相关标准以规范和指导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评估工作，从而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的监管，进而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流程中，一般不把验收环节独立出来，而是将其作为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的一部分。以世界银行及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为例，在项目环评之后，项目单位要基于环评及其他要求，建立一个环境管理体系（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内容包括运营程序、操作惯例、计划和相关支持文件等。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了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乃至关闭期，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环评所提出的环境问题，使得项目的环境绩效不断得到改进。如果通用的环境管理方案不够深入具体的话，还可以在方案之下建立各主题的环境行动计划（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on Plan），例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等。环境管理体系和行动计划一般会纳入到资金资助的合同或附件中，作为有效力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运营期间，要按照环境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推进，而资助项目的金融机构将进行监督。因此，竣工环保验收被纳入了环境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中，并没有独立出来，同时也可以看出，包括验收在内的环境社会工作的主体是建设单位，提供资助的金融机构起到的是监督职能。

与之类似，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以加拿大为例，《加拿大环境评价法》规定，在环评审批后，建

设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环评审批要求，制定后续方案（follow-up program）。后续方案的目的是验证环评预测的准确性和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需要将环评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其中，并制定时间表按时执行。环境管理部门会监督检查后续方案的执行。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被纳入到了后续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

###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1998年~2001年，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发〔2000〕38号文《关于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先后颁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日趋规范。2004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在全国环境科技会议上提出“建立科学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的要求。目前在新的国家环境标准体系中已经确立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十四大类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国家环境标准体系，并将按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布。迄今，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多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涉及电解铝、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生态影响类、城市轨道交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石油炼制、乙烯工程、汽车制造、造纸工业、港口、水利水电、公路、石油天然气开采等类别，但与现有的相关条例不适应。

2017年7月，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条例》颁布施行，随后《办法》出台，规范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随着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不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颁布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等相关评估类标准规范。具体见表1。

表1 生态环境领域评估类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HJ/T 154-2004	新化学物质危害评估导则
2	HJ 624-2011	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3	HJ 616-2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4	HJ 25.3-2014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5	HJ 774-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6	HJ 740-2015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7	HJ 913-2017	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规范
8	HJ 875-2017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
9	HJ 25.5-2018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
10	GB/T 39791.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
11	GB/T 39792.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
12	GB/T 39793.2-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2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
13	HJ 1111-2020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14	HJ 1143-2020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
15	HJ 1166-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

16	HJ 1167-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
17	HJ 1168-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草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
18	HJ 1169-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
19	HJ 1170-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荒漠生态系统野外观测
20	HJ 1171-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
21	HJ 1172-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22	HJ 1173-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
23	HJ 1174-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问题评估
24	HJ 1175-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项目尺度生态影响评估
25	HJ 1176-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
26	HJ 1203-2021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
27	HJ1229-2021	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
28	征求意见稿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

##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4.1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 4.1.1 为环境管理和建设单位服务的原则

标准制定的目的是用于指导和规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既可支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又可用于建设单位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效果开展自查活动。因此，标准的制定必须体现为环境管理和建设单位服务的原则。

#### 4.1.2 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符的原则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相关环境保护标准、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保手续等是标准实施的重要依据，与其要求相符，统一了工作深度和范围，根据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避免由同一项目由不同人员评估存在结论偏差的问题。因此标准的制定必须与之相符。

#### 4.1.3 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本文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尽可能使用，便于操作，能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估机构、建设单位所接受并理解。

#### 4.1.4 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标准的制定是为了指导全国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工作，能够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效果提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因此标准所采取的技术方法、手段必须体现出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 4.1.5 广泛参与原则

首先应听取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广泛吸收不同行业专家、评估单位及监测单位的积极意见，确保本文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 4.2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本文件制定的根本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服务，明确验收效果评估的适用范围，主要采取政策制度分析、文献调研、实际案例评估、专家咨询和吸收公众意见等方法。首先进行资料分析，研究技术指南制定的必要性、制定要求、制定的主要内容等，从而得出技术指南制定的重点，并制定草案。其次，在草案的基础上，起草文本，并依据情况，开展多轮的咨询论证，听取管理部门、评估单位、行业专家等的意见，同时吸收环境领域内相关评估标准的经验，进一步明确标准的定位及其框架结构。梳理验收效果评估的关键术语定义、程序和框架，进而确定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方法，以及评估报告编制的要求。并开展典型案例的应用分析，检验评估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在技术指南文本成熟后，通过正式的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吸收公开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文本。

本文件制定的技术路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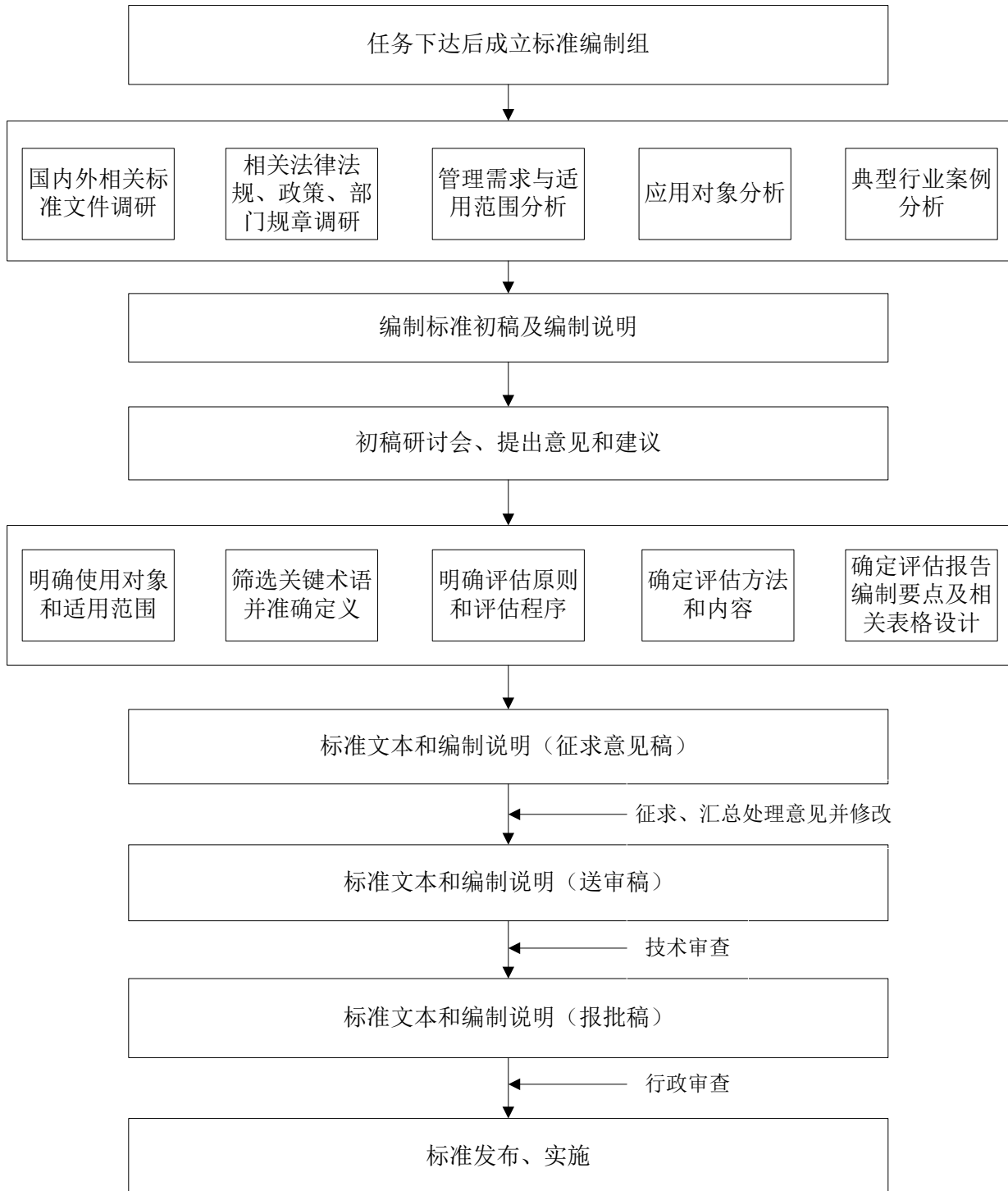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确定主体框架

本文件分为正文和附录两大块，正文共九个部分：一、适用范围；二、规范性引用文件；三、术语和定义；四、评估原则；五、评估程序；六、评估内容；七、评估方法；八、评估报告编制要求；九、其他要求。附录共 1 个部分，为（资料性附录）验收效果评估表格 jiu。

## 5.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的原则、程序、方法、内容和评估报告的编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活动。

##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定了在本文件制定中被引用的各类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引用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5.4 术语和定义

为使得标准易于理解，分别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效果评估作出定义。

定义为：

### 5.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Pollu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 5.4.2 验收效果评估 Assessment of Checking & Accepting Effect

为评估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的效果，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行为及验收报告开展的技术评价活动。

## 5.5 评估原则

### 5.5.1 科学合理原则

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是为了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是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是对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技术手段。效果评估的依据、程序、内容、方法等应科学合理，以确保评估结论准确、有效。

### 5.5.2 客观公正原则

验收效果评估是为了督促和规范建设单位按相关程序和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确保自主验收内容不缺项、标准不降低，而开展的技术活动。评估结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5.5.3 依据相同原则

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应与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采用的依据相同。验收依据文件主要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和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等。

### 5.5.4 突出重点原则

根据不同行业环境影响特点，应依据行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突出评估的重点内容和要求。

### 5.6 评估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初步评估、现场核查、编制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评估机构首先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材料、排污许可证等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相关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可采取邀请专家、召开会议的形式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通过初步评估，认为项目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赴现场对存在问题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必要时可采取数据复核、专家论证等形式对验收监测数据质量及疑难问题等进行重点分析。现场核查时，可邀请行业、监测等领域的专家，对核查结果和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形成技术论证意见。

根据初步评估意见和分析论证结果，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检查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性检查结果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评分表”。

为指导评估机构开展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本文件对评估程序予以明确。对验收效果评估表格给出推荐格式，见附录A。具体评估程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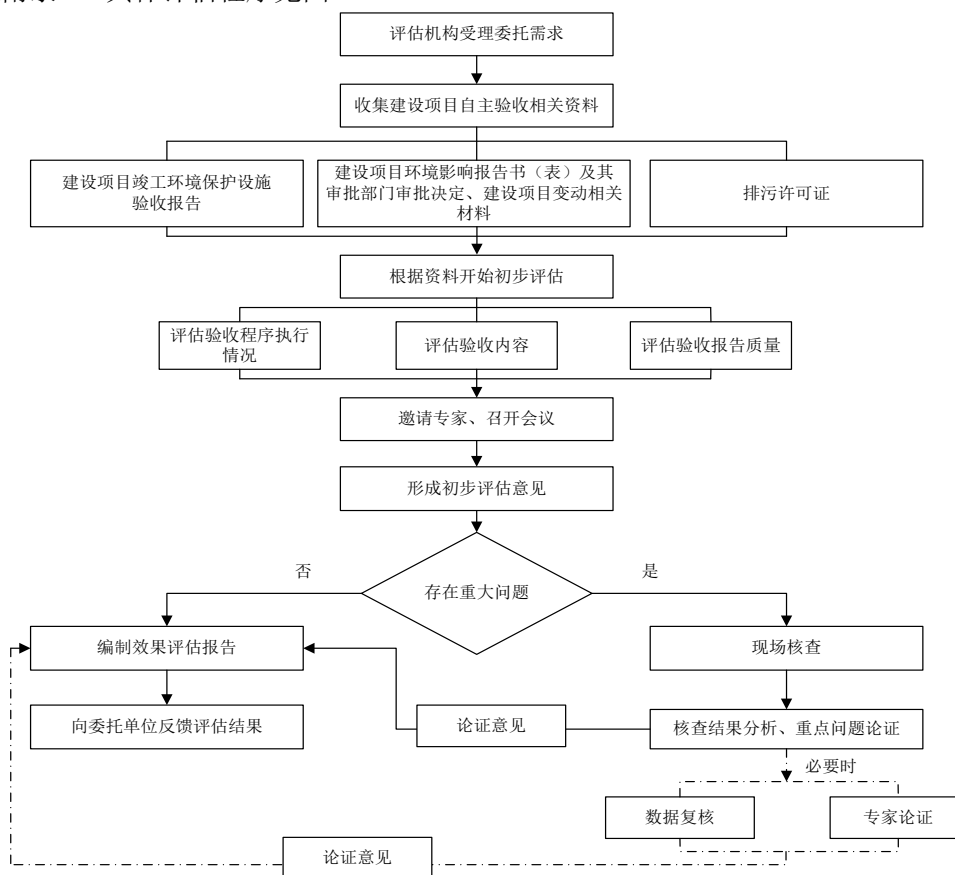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效果评估程序图

## 5.7 评估内容

根据《条例》《办法》的要求，本文件从验收程序执行情况、验收内容、验收监测报告质量、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五个方面对评估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要求，以指导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 5.7.1 验收程序执行情况评估

#### 5.7.1.1 时效性

从建设项目申请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竣工调试、公开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等时间节点，评估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时间和周期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5.7.1.2 程序合规性

从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环节评估自主验收程序执行的合规性。

#### 5.7.1.3 信息公开

从自主验收情况的信息公开时间节点、公开平台、公开内容等方面评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公开工作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评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填报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 5.7.2 验收内容评估

#### 5.7.2.1 验收报告内容的一致性

通过对比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综合评估验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客观真实。

#### 5.7.2.2 验收工程内容

从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及流程、原辅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方面评估工程内容的批建一致性，评估验收范围和内容确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估项目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履行的合规性。

#### 5.7.2.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评估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一致性；评估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履行的合规性；评估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等的要求落实了 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是否如实查验、监测、记载；评估生态保护或恢复工程的落实情况。

#### 5.7.2.4 验收监测的实施

从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效率、“以新带老”工程）、环境质量等方面，评估项目是否按验收依据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记录和监测。根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和监测结果，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是否符合验收依据文件的要求。

### 5.7.3 验收监测报告质量评估

#### 5.7.3.1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评估验收依据文件的确定和使用是否全面、合理、准确。根据验收依据文件，评估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客观真实，报告结构是否完善合理。

#### 5.7.3.2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的真实性

从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等方面深入分析，对照验收依据文件，初步评估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是否准确、合理。经分析认为项目可能存在问题的，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评估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是否真实准确。

#### 5.7.3.3 验收监测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生产工艺，从水、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等各方面评估验收执行标准、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的全面性、代表性、准确性；评估验收监测报告是否如实记载了工况信息、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和数据，准确核算了污染物总量，并对监测结果和总量进行了分析评价。

#### 5.7.3.4 监测结果的可信度

从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监测数据取值等方面，评估监测结果的代表性；从监测方法和仪器的选择、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监测数据及结果的表达与评价等方面，评估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规范性；评估污染物总量核算的准确性。综合评估监测结果的可信度。

#### 5.7.3.5 支撑材料的有效性

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委托监测合同、监测数据报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废水接管证明等所附支撑材料的具体内容等方面，评估支撑材料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可有效支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 5.7.3.6 报告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报告结论是否科学合理。

#### 5.7.3.7 术语、格式、标识符号的规范性

根据验收技术规范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等核查报告中的术语、格式、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等的规范性。

### 5.7.4 验收意见评估

#### 5.7.4.1 验收意见的完整性

验收意见应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以及参与验收的单位或人员信息。评估验收意见结构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有效。

#### 5.7.4.2 验收结论的可信性

验收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验收结论是否可信。验收结论应明确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要求，是否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是否合格等。验收专家组中行业、监测等领域的专家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 5.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评估

评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内容是否清晰、详实、可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公众反馈（调查）意见及处理情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整改工作情况等。

### 5.8 评估方法

结合工作实际，本文件给出验收效果评估的方法，包括资料复核、现场核查、数据分析、数据复核、专家论证。首先对一个验收项目进行评估，应搜集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材料，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的初步评估，对存在疑问的建设项目可进一步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相关记录、数据等进行核查分析。若评估过程中发现可疑数据，可采取复核监测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判断。对于疑难的问题，评估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分析，以确保评估结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5.8.1 资料复核

资料复核方法包括资料收集、文件调阅等，对项目相关的报告资料、文件资料、图件资料、环境管理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

#### 5.8.2 现场核查

运用 GPS 定位、现场询问、勘查记录、视频影像等手段，逐项核查和确认项目地理位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实施情况等。

#### 5.8.3 数据分析

包括理论分析、逻辑分析等手段，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对监测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5.8.4 数据复核

评估过程中，可通过检查实验室认证及人员持证情况，查阅监测原始记录，核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与记录等方式，对数据有效性进行复核。对于基于理论分析和经验判断的可疑数据，可采取现场抽测、比对监测、标准物质分析等方式复核。

#### 5.8.5 专家论证

对于疑难问题，评估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

### 5.9 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评估报告是评估工作的总结，是辛勤劳动的成果，是为委托单位提供的科学的技术报告，内容应全面、格式规范、表述清晰严谨。同时，评估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区域环境特征和委托单位要求确

定评估报告内容。本文件明确了编制的要求，给出了评估报告框架及内容的参考格式。

### 5.9.1 编制要求

效果评估报告应实事求是，突出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文字准确、简洁、通畅，评估项目概况和关键问题表述清楚，评估结论明确、可信。

### 5.9.2 框架结构及内容参考格式

#### 5.9.2.1 前言

简述评估项目的由来。

#### 5.9.2.2 评估依据

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

#### 5.9.2.3 评估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建设地点或所处理的位置、占地面积、工程规模、工程量、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

#### 5.9.2.4 评估结果

##### （1）自主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明确项目自主验收时效性、程序的合规性、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组技术能力、信息公开是否符合要求，信息平台填报信息是否正确等。

##### （2）自主验收内容

明确项目自主验收内容的完整性、验收范围确定的合理性。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批建一致性和有效性，明确验收监测数据的可信性。

##### （3）验收监测报告

明确验收监测报告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 （4）验收意见

明确验收意见的完整性、可信性，验收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验收结论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管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明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完整性，每项内容的说明是否清晰、详实、可信。

#### 5.9.2.5 评估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对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内容的完整性、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质量、自主验收意见的可信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的完整性等给出明确结论。

若验收意见不可信，指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如：验收监测报告与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严重不符、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意见存在重大问题遗漏、主要环保设施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或隐患、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 （2）建议

针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从技术角度给出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或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必要时可向委托需求单位提出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监测、修改验收报告、重新验收等的建议。

## 5.10 其他要求

为提高本文件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对文件的应用给出简化评估程序和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的具体要求。

5.10.1 评估机构可根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排污许可分类等适当简化评估程序。

5.10.2 对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炼焦化学、钢铁、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冶炼、汽车制造、铝工业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项目变动情况较多、项目变动情况论证不充分、明显存在监测数据质量问题的项目，须赴现场进行核查。

## 5.11 附录

为更好地指导效果评估工作的开展，本文件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检查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性检查结果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评分表”，对评估工作予以量化，各评估机构可参考应用。

# 6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本文件紧紧围绕《条例》《办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加强了自主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标准规定了效果评估的原则、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编制要求，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环境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技术规范、相关排放标准等的再现，是验收监管手段的有益补充。与同类技术规范相比，均是为环境监管和建设单位服务，提高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强化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 7 标准实施的措施及建议

## 7.1 管理措施建议

（1）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可及时开展本文件的宣传和贯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规范开展效果评估工作。

（2）在本文件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编制单位反馈，以利于本技术规范的修改完善。

## 7.2 技术措施建议

（1）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应及时面向社会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培训，编制相对应的培训材料和相关教材，使管理部门、评估机构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文件。

（2）重视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和讨论，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以推动环保验收效果评估工作的开展。

### 7.3 实施方案建议

(1) 考虑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已经发生变化，建议本文件发布后即实施。

(2) 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相关的技术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程序发生变化，应及时组织修订本文件，以适应不断深化的环境管理要求。